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德宏州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德宏州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德银罚决字【2025】01号）、（德银罚决字【2025】02号）。对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未及时按反洗钱规定对8户涉及有权机关刑事查冻扣的客户开展客户重新识别，且未见重新识别工作记录的违规行为，处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24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1.6万元罚款。

发现问题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高度重视，及时制定整改措施。目前，已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各项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将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底线，强化风险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